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購股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14.48條及14A.49條，本公司須就(i)有關收購事項及行使購股權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分別有關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及行使購股權(如獲行使)之關連交易於刊發該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14.48條及14A.49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寬限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及購股權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李文濤先生、孫如暉先生、趙滌飛先生、李建權先生及呂貴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先生及陸海林博士。